

关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

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精神，我们作为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执行通知规定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有关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截止到本报告末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没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与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南海锦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吴江汇谦纺织有限公司、潍坊钢铁集团公司、潍坊市城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潍坊龙润纺织有限公司、新疆新农棉浆有限公司在借款方面分别建立互保关系，互保金额共计 55,020 万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05,090 万元。

我们认为：山东海龙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互保协议的签订符合法定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

二 00 九年四月十五日